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 计划培训名额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 年）的意见》（教师[2016]10 号）精神和我省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总体规划及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实施质量，合理安排 2020 年度项目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人数

请各高等职业院校结合本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需要，按照“应培尽培、愿培则培、需培就培”的原则，按照不少于本校专业教师总数 10%的比例（不含远程培训和公共课项目），确定各项目、各专业（学科）参加培训的计划人数。培训所需经费业已由省厅划拨至各承接培训单位，各学校无须支付教师培训及食宿费用。

二、项目设置

（一）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

- 1、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
- 2、“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
- 3、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

（二）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创新

- 1、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
- 2、骨干教师专家团队建设
- 3、教师企业实践

（三）创新项目

三、填报要求

(一) 解读项目

2020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共设有 7 大类 32 个子项目（附件 1），拟计划在 2021 年暑期完成培训。请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 年）的意见》的要求，详细了解各项目中关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要求，确定培训计划人数。其中，每校申报远程培训项目计划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各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共课培训项目参培计划人数。

(二) 有关要求

1、请各高等职业院校填写《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0 年度培训计划人数表》（附件 2）

2、报送时间：请各高等职业院校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将培训计划人数表电子版报送至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办邮箱：1114299130@qq.com。

3、联系电话：0553-3869240

附件：

1、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0 年度国家级培训项目一览表

2、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0 年度国家级培训计划人数表

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师资培训中心

（代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